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1至12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3至23頁。

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8至2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新百利函件	1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28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簽訂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本補充通函和本補充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的補充通告一併發出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釋 義

「現代農業」	指	中化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法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執行董事：

覃衡德(首席執行官)

楊宏偉

非執行董事：

楊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盧欣

謝孝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7樓4705室

敬啟者：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本補充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的補充通告所載列之補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就化肥銷售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訂立之現有化肥銷售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訂立化肥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將繼續向現代農業銷售其化肥產品，並由現代農業將之銷售給其客戶，從而利用現代農業在農業領域的廣泛客戶基礎，擴大中化化肥的市場份額。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
- (b) 現代農業

交易性質

根據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中化化肥將繼續向現代農業銷售其化肥產品，並由現代農業將之銷售給其客戶，從而利用現代農業在農業領域的廣泛客戶基礎，擴大中化化肥的市場份額。

定價

根據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中化化肥將按照化肥產品於交易當時之市場公允價格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

在決定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所銷售化肥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本集團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盈孚(<http://www.baiinfo.com>))所發佈的每週報告。百川盈孚成立於二零零七年，是中國最大的大宗原料市場信息供應商之一，其提供以原材料、製成品現貨價格與市場分析預測及市場研究為核心的市場諮詢服務。百川盈孚所發佈的報告對中國各地區各類化肥產品的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另外，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化肥產品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定期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化肥產品價格。本集團亦會參考從上游供應商的採購價格，且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的條款(包括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於釐定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定價時，本集團一般參考在與現代農業訂立特定協議之日前一個月內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至少三次交易，或於某些情況下，當產品價格波動時，本集團會參考在此前一星期內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至少三次交易。相關銷售價格將會報告給中化化肥或其分公司的化肥部門經理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銷售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中化化肥將與現代農業協商確定化肥產品的品種、規格、數量、價格及支付，並根據化肥銷售框架協議簽署具體協議。付款條款將在雙方簽署的具體協議中約定。款項通常於發貨後六十天內支付，這與市場慣例以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開展類似交易的付款條款相符。

期限

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可在雙方同意下延長。

如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有關違規未能於另一方發出要求其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日期後六十日內作出補救，則另一方可終止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另外，在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內，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之方式終止化肥銷售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12,000,000元。該年度上限乃根據中化化肥之銷售計劃、現代農業之採購需求，以及化肥產品之預計銷售價格與數量確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159,000元、約人民幣87,814,000元及約人民幣324,670,000元。

在確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了近年來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的大幅增長，特別是，二零一九年前九個月的銷售額代表了二零一八年全年銷售額的約3.7倍。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現代農業持續擴展其客戶基礎及服務網絡，從而導致了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所銷售化肥產品的數量增長。根據現代農業未來三到五年的發展計劃，現代農業計劃建立更多的技術服務中心，這將進一步擴展其服務領域。考慮到交易金額的增長趨勢以及現代農業的發展計劃，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現代農業的客戶主要為從事主糧生產及經濟作物生產的家庭農場、專業大戶、農民合作社及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不同於中化化肥以各地經銷商作為交易對象的模式。現代農業已在中國東北、西北、西南及黃淮等地區開展業務，其客戶分佈區域能夠形成對中化化肥已有市場的有效補充。現代農業在向客戶提供農業服務的過

董事會函件

程中，可以有效地對中化化肥的產品進行推廣。因此，中化化肥擬利用現代農業廣泛的客戶群體及服務網絡，銷售和宣傳中化化肥的化肥產品，從而進一步擴大中化化肥的銷售渠道，並提高中化化肥的市場知名度。因此，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訂立化肥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公司董事楊林先生於中化集團任管理職位，因此其已在就批准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代農業為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

現代農業為中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種植整合解決方案推廣、全程土地託管、農業投入品套餐定制、農業機械化配套、全程技術跟蹤，以及農產品銷售、糧食銀行及農業信息化等服務，農業生產信貸、農業金融租賃、農業保險等業務，同時開展中低產田改造、土壤改良、精準農業示範及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等項目。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鑒於中化集團於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告中所載列

董事會函件

之補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除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之補充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特別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就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務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第11至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垂注本補充通函第13至23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敬啟者：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致股東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而本函件為補充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補充通函第4至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補充通函第13至23頁所載之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新百利函件載有其就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而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孝衍

高明東

盧欣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中化化肥於二零二零年度根據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而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補充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化肥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52.7%實益權益，而現代農業為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化集團及現代農業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有關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百利函件

由於中化集團於化肥銷售框架協議持有利益，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孝衍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盧欣先生組成)，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由 貴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營業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曾就 貴集團之若干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此外，新百利目前就(i) 貴集團自中化集團進口化肥產品、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材料(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ii)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上述委聘工作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而新百利向 貴公司收取或將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儘管有上述之委聘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 貴集團、現代農業、中化集團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所提供資料並非真實、準確或完整。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現代農業及中化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關於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之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其主要業務包括有關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市值約為5,500,000,000港元。

貴集團近年之化肥產品收入及銷量持續增長。貴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7,600,000,000元增長約30.3%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3,000,000,000元。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而言，收入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進一步增長約8.6%至約人民幣14,200,000,000元。就化肥產品銷量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錄得約10,200,000噸及11,600,000噸，且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繼續增長，期間貴集團實現總銷量約7,000,000噸。根據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載，上述增長主要由於(i)中國農業供給側結構改革導致中國的化肥市場狀況持續改善，及(ii)貴集團進行戰略採購及加大營銷力度。

中化化肥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集團

中化集團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重點國有企業，且名列《財富》世界500強。其核心業務涉及(其中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

現代農業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為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種植整合解決方案推廣、農業投入品套餐定制及農產品銷售。此外，現代農業亦進行農業生產信貸、農業金融租賃、農業保險業務。根據其網

站，現代農業推出現代農業平台（「MAP」），向農業產業鏈的市場從業者提供廣泛的服務。透過線上及線下整合系統及MAP設施，現代農業致力於成為領先現代農業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協助小型及大型農戶改善農業生產效率及管理。現代農業擬建立逾500家MAP技術服務中心及1,500家MAP示範農場，覆蓋30,000,000畝耕地，於未來三至五年服務1,000,000農戶。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底，現代農業已於全國建立168家MAP技術服務中心及292家MAP示範農場，其服務網絡覆蓋25個省及行政區，約15,000農戶及逾3,500,000畝耕地。

2.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近年來已實施多項措施促進與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銷售。例如，透過努力研發， 貴集團已持續開發出更有效、節能及環保之新型化肥產品。 貴集團亦已開拓多個方式擴大其分銷渠道，包括使用科技化市場營銷渠道，旨在促進化肥銷售額及銷售量之增長。

吾等了解到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擁有不同的業務模式及各自的客戶基礎。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化化肥的客戶主要是分銷商，而現代農業的客戶主要為從事主糧生產及經濟作物生產的家庭農場、專業大戶、農民合作社及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現代農業在中國東北、西北、西南及黃淮地區等地區擁有廣泛的客戶組合，董事認為該等地區可作為對中化化肥成熟市場的有效補充，及現代農業可在向其客戶提供農業服務期間促銷中化化肥的產品。提供農業服務，連同服務區域的擴展，將帶動現代農業對中化化肥化肥產品的採購需求。因此，中化化肥有意利用現代農業廣泛的客戶基礎及服務網絡來銷售及推廣自有化肥產品，以進一步擴大其分銷渠道及提高其市場聲譽。

鑒於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合作帶來的上述戰略利益，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延續與現代農業的有關銷售關係會有裨益，預期將直接為 貴集團帶來重大收入貢獻。

目前，訂約雙方之間銷售化肥產品受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現有化肥銷售框架協議（「現有化肥銷售框架協議」）的規管，該協議由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現有化肥銷售框架協議為期一年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上文所述，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規管及延續前述化肥銷售。

3.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概況

根據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中化化肥將繼續出售其化肥產品予現代農業，而現代農業隨後將有關產品出售予其客戶。此外，中化化肥將與現代農業就化肥產品的品種、規格、數量、價格及付款計劃訂立具體協議。

定價

根據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中化化肥將按照化肥產品於交易當時之市場公允價格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在決定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所銷售化肥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貴集團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盈孚）（<http://www.baiinfo.com>）所發佈的行業報告。該等報告對化肥產品的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貴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吾等已審閱百川盈孚網站，得悉百川盈孚為中國原材料（包含化肥及其他礦物領域）有關的市場智能服務供應商，提供最新資訊、價格、專業市場評論及統計信息的綜合服務以及商品價格的數據庫。吾等亦已審閱百川盈孚有關主要化肥的近期市場報告周刊及月刊，並已知悉整體價格趨勢、不同地區、港口或品牌之特定價格信息，市場新聞及市場評價已包含在該等報告。

另外，貴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化肥產品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定期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化肥產品價格。貴集團亦會參考從上游供應商的採購價格。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於貴集團建議與現代農業訂立特定協議前，貴集團將整體考慮與獨立第三方在一個月內至少進行三項

交易，或在產品價格波動的情況下，貴集團將考慮與獨立第三方於一週內進行至少三項交易，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售價）對貴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相關銷售價格將會報告予中化化肥或其分公司的化肥部門經理批准。

鑒於銷售及審批程序涉及貴集團考慮行業報告及最新市場價格，吾等認為這代表商品的公平參考價，尤其是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涵蓋的氮、磷、鉀、複合肥產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採納的上述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付款

付款條款將在訂約雙方簽署的具體協議中約定，並將與市場慣例相符。付款通常於簽署具體協議後60天內結算。

期限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一年。於化肥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化肥銷售框架協議。

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比較

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根據現有化肥合作框架協議進行化肥銷售之交易清單（簡要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交易詳情（如交易日期、參與方、產品說明及交易價格及交易量））及10份化肥銷售之選定合同樣本，相關樣本乃隨機選取自該交易清單，及基於現有化肥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各主要產品（包括氮、磷、鉀、複合肥產品）至少有一份的樣本。此外，我們將其與(i)獨立客戶交易的清單中隨機選取之4份相關化肥產品銷售合同，而貴集團於相關交易時間釐定相關化肥產品市場公允價格時亦已參考該等合同，及(ii)向貴集團參考的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如百川盈孚，其背

新百利函件

景於上文披露)取得之有關化肥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作比較。鑒於現有化肥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主要產品已涵蓋於經篩選樣本合約(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不同時間簽訂)中,吾等認為,樣本合約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i)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與當時相關化肥產品之當時市場價格一致,及(ii)與適用的獨立客戶比較時,持續關連交易(尤其是定價及信貸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4.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一九年的年度上限:

(a) 歷史數字回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元)	(千元)	(千元)
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提供化肥產品的歷史銷售額	人民幣18,159	人民幣87,814	人民幣324,670
相關年度上限	人民幣60,000	人民幣150,000	人民幣820,000
使用率	30.3%	58.5%	52.8%
			(附註)

附註:基於相關九個月交易金額及按比例年度上限金額

如上表所示,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於所示期間大幅增長。其由於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8,200,000元增長超過3.8倍至於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7,8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持續增長,銷售額達約人民幣324,700,000元,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全年銷售額的約3.7倍。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受現代農業的客戶基礎及服務網絡持續擴大帶動,中化化肥出售予現代農業的化肥產品增加。該有利因素於二零一九年持續,使得絕對交易價值大幅增長,已動用年度上限超過一半。

(b) 評估年度上限

有關中化化肥於二零二零年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12,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減少約13.2%。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九年削減為經考慮現代農業的最新業務擴張計劃後更準確及可達成的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i)如上文分節所分析，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不斷增長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中化化肥的銷售策略及現代農業的採購需求，以估計於二零二零年銷售化肥產品的預期價格及數量。

在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二零二零年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的相關預測，並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該預測的基礎及假設。吾等獲悉，現代農業將按照其三至五年計劃繼續擴大服務網絡，如「訂約方之資料」一節所述。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將建立約100個MAP技術服務中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為168個MAP技術服務中心)，及服務領域及／或客戶的覆蓋範圍(與經濟作物及主糧生產有關)將增加約30%至60%。上述增長估計，連同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歷史成交量，構成二零二零年化肥產品預測銷售量的基礎。在此基礎上，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將按照上述擴張計劃繼續增長。

就化肥產品的預測國內價格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大體上參考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不同類別化肥產品的平均歷史國內價格。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比較有關預測國內價格及從獨立商品資訊提供方(如百川盈孚)所獲得選定化肥產品的二零一九年平均國內價格，並注意到兩者大體相若。

經考慮(i)二零二零年化肥產品的預期銷量，主要參考二零一九年歷史成交量及現代農業的業務擴張計劃，及(ii)化肥產品的預測國內價格乃經考慮二零一九年平均國內價格，吾等認為，董事設定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之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12,000,000元屬合理。

總體意見

總體而言，吾等認為，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能計及最新市況及滿足 貴集團業務的潛在增長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就 貴集團而言，現代農業為於中國銷售化肥產品之戰略業務夥伴及分銷渠道之一。年度上限金額越高，越能給予 貴集團更大靈活性以拓展及增加與現代農業之銷量。誠如「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討論，現代農業有意於未來三年至五年進一步開拓其MAP，其規模預期將較二零一九年十月底之規模大數倍。持續關連交易之未來交易量及交易額主要受現代農業之採購需求帶動，該需求僅在未來向客戶提供農業服務時得知。該等因素使 貴集團管理層難以準確地估計與現代農業的未來交易額。尤其是考慮到過往兩年向現代農業之銷售量大幅增加。鑒於 貴集團已建立一套定價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遵守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如下文所討論)年度審閱規定，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以使其能夠相符於 貴集團業務的收入潛在增長乃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利益。於評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本節前述之各項考慮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採用上述因素乃屬合理。

5.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達成；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達成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須委聘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呈交予聯交所)，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達成；及
 - (iv) 已超出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如上文(b)段所載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則 貴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有關條款及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用以監控交易之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王思峻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而新百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意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盧欣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0.041%
謝孝衍	實益擁有人	3,404,000	0.048%

3.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 主要股東的職位
楊林	中化集團 中化股份	總會計師 財務總監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覃衡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三年。根據與覃衡德先生及楊宏偉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訂明之條款，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可由(i)任何一方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或(ii)本公司因董事破產、疾病或各服務合約所載之其他嚴重過失事件而終止。倘本公司於合約期限屆滿前終止與覃衡德先生或楊宏偉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覃衡德先生或楊宏偉先生有權獲得相等於當時全年定額酬金中十一個月酬金之現金補償，惟上文(ii)項所述之情況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有關董事之其他安排

- (a) 概無董事於在本補充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i) 買賣；(ii) 租賃；或 (iii) 建議買賣；或 (iv) 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補充通函或在本補充通函內引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刊發本補充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補充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資料

若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有關(i)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及(ii)上文第4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各自之副本於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可供查閱。



SINO 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致股東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補充通函內所述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中彼等認為對實行或執行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1.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
2.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上述補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3.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特別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